

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！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！

May my prayer be set before you like incense;
may the lifting up of my hands be like the evening sacrifice.

1

文／吳明真 圖／聖惠

人的禱告與神的回應

禱告時，應以神為中心，凡事要跟隨神、順服神、榮耀神。



一. 前言

我們所敬拜的神，祂是宇宙的主宰，是無所不能的。因此有人認為，神會保守與眷顧信徒，使他們的家庭和樂、工作有成就、疾病得醫治。但《聖經》卻告訴我們在世上有苦難，但在主裡面有平安（約十六33）。可見信徒與未信主的人一樣，都會生病，也會經歷各種苦難，但信徒有耶穌可以倚靠，能藉由禱告來交託，使我們有力量來面對苦難。

《聖經》中記載禱告要蒙神應允，有哪些重要的原則？人的禱告一定會蒙神回應嗎？當神答應人的祈求，一定會帶來好的結果嗎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禱告蒙神應允的原則

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的禱告可以蒙神應允。應允的意思是聽到、回應禱告。關於禱告要能蒙神應允，《聖經》中提出幾個重要的原則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要聽從神的話語

神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說，倘若百姓不肯聽從神的話，背叛了與神所立的約，犯罪作孽，又隨從別神，事奉它。神必使災禍臨到他們，是他們不能逃脫的。他們必向神哀求，但神必不聽。我們也不要為這百姓祈禱，因為神必不應允（耶十一9-14）。



屈膝主前

(上)

2. 要照著神的旨意祈求

約翰長老說：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」（約壹五14）。所以信徒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並按照祂的旨意祈求，神必應允我們的禱告。

3. 要接受神的回應

神賦予人特權，是可以向神禱告，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。但是神有絕對的主權，可以作出祂認為最好的回應，這與人的祈求不一定相同。我們要相信神的安排，祂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耶穌基督裡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（腓四6-7）。

三. 不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而遭禍

《聖經》中有許多不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而遭禍的實例，茲舉數例說明如下：

1. 巴蘭求神咒詛以色列人

當神與以色列人同在，他們就戰勝了敵國。摩押國因以色列人甚多，就大大懼怕。他們帶著厚重的禮物來求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因為知道巴蘭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（民二二5-6）。起初，巴蘭尋求神的旨意。神對他說不可咒詛以色列人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（民二二12）。後來，摩押王差使者帶了又多又尊貴的禮物來求巴蘭，巴蘭再度求問神。事實上，神的旨意是不會改變的。因巴蘭受禮物誘惑，神就生氣的說你可以同他們去，只是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（民二二

15-20）。當巴蘭與摩押的使臣前去的時候，神就發怒，派天使在路上要殺巴蘭（民二二21-22）。巴蘭知道了以後，就承認自己有罪了，神再次允許他前去，只是要說神對他所說的話（民二二34-35）。最終，神保守以色列人，使那咒詛變為祝福（民二三11-12；尼十三2）。

雖然神多次阻止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但他為了厚重的禮物，仍然執意要違背神的旨意。巴蘭見使用咒詛的方式無法得逞，改獻計謀給摩押王，使用美人計，讓以色列人和摩押女子行淫，導致以色列民遭受神的憤怒，因瘟疫而死的人達二萬四千人（民二五1-9；啟二14）。但是巴蘭最後的結局，是受到神的懲罰，死於刀下（民三一8）。

2. 以色列人求立王

以色列人見撒母耳年紀老邁，而且他的兒子不行他的道，就想效法列國，求立國王來治理他們（撒上八1-5）。撒母耳聽了百姓的願望，心中十分不高興，因他知道這是犯大罪得罪神（撒上十二17）。而且神也非常不高興，因為其實神是百姓的王，所以要求立人為王，乃是厭棄神，不要祂作他們的王（撒上八7，十二12）。

雖然撒母耳提醒他們立王的嚴重後果，告訴他們將來王要怎樣管轄他們。而且當他們因所選的王苦待他們而哀求神的時候，神就不再應允他們。但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，說：不然！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，統領我們來爭戰，像列國一樣（撒上八

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！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！

May my prayer be set before you like incense;
may the lifting up of my hands be like the evening sacrifice.

9-20)。神對撒母耳說：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他們，為他們立王（撒上八22）。

當百姓要求立人為王，不要宇宙的主宰真神作他們的王，結果因人軟弱，出現許多的壞王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帶領百姓拜偶像。因而受到神的懲罰，國家災難連連，百姓被擄至外國，到最後北國以色列、南國猶大都相繼亡國。

四. 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而蒙福

《聖經》中有許多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而蒙福的實例，茲舉數例說明如下：

1. 亞伯拉罕求神不要毀滅所多瑪城

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，是神所喜悅的人。當所多瑪城的罪惡甚重，神決定要毀滅該城的時候，祂說：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因為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住在所多瑪城，所以亞伯拉罕六次向神祈求，假若那城裡有義人居住，希望神不要毀滅該城。而義人的人數由五十人、四十五人、四十人、三十人、二十人，最後降至十人。神也答應倘若所多瑪城有十個義人，就不毀滅該城（創十八23-32）。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有絕對的主權作決定。雖然亞伯拉罕為了姪兒羅得的緣故，祈求在有十個義人的情況下，不要毀滅所多瑪城，這是符合神旨意的祈求。但是因為該城沒有十個義人，最後神降火將所多瑪城毀滅。然而神記念亞伯拉罕，在毀滅所多瑪城的時候，吩咐天使引領羅得與家人，往山上逃跑，最後到了瑣珥（創十九15-30）。



2018.10 版

屈膝主前

(上)

2. 耶穌求神撤去十字架的苦杯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也帶有肉體。當祂要面對十字架的苦杯時，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耶穌向神禱告說：「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耶穌三次向神禱告，都是願神的旨意成全（太二六38-44）。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耶穌的力量（路二二43）。

耶穌在肉體的時候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（來五7-8）。「虔誠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對神的敬畏，「應允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垂聽。神垂聽耶穌的禱告，是因祂敬畏神，願意遵照神的旨意祈求（可十四36）。神的旨意是要耶穌嚐十字架的苦杯，祂願意順服神的旨意，神就應允祂的禱告，使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神的旨意是要完成救贖計畫，藉由耶穌的降世為人，為了人的罪過而捨棄自己的生命。

耶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神的旨意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稱耶穌基督為主（腓二6-11）。所以耶穌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來五9）。

五. 結語

使徒保羅說：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」（羅八26-27）。「我們的軟弱」指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」，在禱告的事上無法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。原本，神是主人，我們是僕人，僕人應凡事聽從主人的吩咐。所以禱告時，應以神為中心，凡事要跟隨神、順服神、榮耀神。但我們卻常自認是主人，而神是僕人，因而以自我作中心來禱告，求神祝福我們、保護我們、照顧我們。

我們無法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，這種人的軟弱，在今生很難克服，但我們不必難過，因神已經賜下聖靈替我們代求。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也就是聖靈與我們聯合，一同擔負我們的軟弱。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祂是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，一定能符合神的心意。當我們願意聽從神的話語，而且有聖靈的幫助代求，使我們能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，不論神如何回應，我們都欣然接受。

